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的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九九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唯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陕西必康 100%的股权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陕西必康 100%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必康江苏	指	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香港必康	指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瑞华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陕西省药监局	指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58号）
《审计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4000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40010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40008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706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及2015年1-7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同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一）标的资产评估估值及作价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861.1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99,023.94 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97,162.83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6.29%。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机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报告期后标的资产收到增资款项 13,333.00 万元及进行利润分配 10,000.00 万元的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综合调整后的估值结果为 702,356.94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70.20 亿元。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7.8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23.20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标的资产子公司必康江苏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股票除息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做出调整。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相应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新沂必康	450,996.39	581,930,826
2	阳光融汇	78,273.00	100,997,419
3	华夏人寿	78,000.62	100,645,966
4	上海萃竹	60,348.83	77,869,463
5	陕西北度	18,781.31	24,233,946
6	深创投	15,599.84	20,128,831
合计		701,999.99	905,806,451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1	李宗松	144,000.00	172,661,871
2	周新基	59,000.00	70,743,405
3	陈耀民	21,000.00	25,179,856
4	薛俊	5,000.00	5,995,204
5	何建东	3,000.00	3,597,122
合计		232,000.00	278,177,458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和深创投签署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以现金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2015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15日，华夏人寿召开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以受让方式取得陕西必康11.11%股权，取得必康制药11.11%股权后，同意华夏人寿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2、2015年1月28日，阳光融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阳光融汇参与陕西必康项目及与九九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3、2015年4月15日，上海萃竹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萃竹参与陕西必康与九九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4、2015年7月15日，新沂必康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新沂必康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5、2015年7月15日，陕西北度的股东香港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沂必康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6、2015年7月15日，深创投作出声明，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三）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5日，陕西必康召开临时股东会，陕西必康全体股东同意：与九九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九九久，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新沂必康已履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根据陕西必康的说明，按照《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新沂必康作为申报义务人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受理了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2015 年 10 月 29 日，新沂必康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立案函[2015]第 264 号《立案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新沂必康收购九九久股权案予以立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新沂必康下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82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 股权。

经核查，陕西必康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领取了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379588544），九九久持有陕西必康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原股东新沂必康、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深创投已将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 的股权过户给九九久，并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九九久现依法持有陕西必康的 100% 股权；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905,806,451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

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177,458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九九久已经完成陕西必康 10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陕西必康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九九久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九久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九九久。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蒋爱军

蒋中杰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志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